

关于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环评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现提交的由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升级扩容改造工程环评报告书》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无不宜公开信息,无删除内容。环评报告可在公众网站公开,我单位对公开的信息负责。

特此说明!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